

附件二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訓練名稱					
試場別	第	試區 試場	總編號		姓名
違 規 事 實					
擬 處 理 意 見					
依本試務規定第____點第____款規定： ☐ 扣除該測驗成績____分。 ☐ 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 ☐ 予以扣考。					
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	受訓人員：（簽名）				
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					
監場員： 監場主任：					
巡（監）場主任 處置結果	☐ 扣除 分。 ☐ 不予計分。 ☐ 予以扣考。 （簽章）		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，並經受訓人員、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名後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內，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。未置巡場主任之試場，由監場主任處置。於測驗完畢後，送保訓會核定，以憑核計成績。 二、上開違規處分，以書面分別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、服務（訓練）機關（構）學校。 三、經處置扣考者，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。 四、違規人拒絕簽名時，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；如違規人無意見，請註記：無。					